

罪犯劳动学

杨显光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罪犯劳动学

杨显光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说 明

《罪犯劳动学》是我系劳改管理专业教材之一。它以党和国家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法律为根据，以现代管理、劳动科学原理为指导，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对罪犯实施劳动改造的经验，使之升华为罪犯劳动与改造的理论。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劳改局，四川、云南省劳改局及四川省劳改法学研究会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本教材由杨显光同志主编。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四、十五章由杨显光同志撰稿，第七章由杜军同志撰稿，第八、九章由杨茂桃同志撰稿，第十章由朱文聘同志撰稿，第十一章由顾雪飞同志撰稿，第十二章由黄长蓉同志撰稿，第十三章由陆永康同志撰稿。

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不高，加之又无“蓝本”可资借鉴，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劳动学概述…………… (1)

第一节 罪犯劳动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罪犯劳动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7)

第三节 罪犯劳动学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21)

第四节 罪犯劳动学与有关学科的关系…………… (25)

第二章 生产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地位与作用…………… (29)

第一节 生产劳动是罪犯变新人的重要途径…………… (29)

第二节 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35)

第三节 罪犯生产劳动可以为社会、国家作出贡献…………… (41)

第三章 罪犯生产劳动的特点…………… (47)

第一节 矫治性…………… (47)

第二节 法定性…………… (52)

第三节 强制性…………… (57)

第四节 进步性…………… (63)

第四章 罪犯生产劳动的基本规律…………… (67)

第一节 被动适应律…………… (67)

第二节	曲线前进律·····	(72)
第三节	主客观条件一致律·····	(75)
第四节	观念与技能统一律·····	(78)
第五章	罪犯生产劳动的原则 ·····	(83)
第一节	改造人、造就人的原则·····	(83)
第二节	劳动实践与思想教育结合的原则·····	(88)
第三节	按照经济规律组织生产劳动的原则·····	(92)
第四节	劳动要求与罪犯特点结合的原则·····	(97)
第六章	罪犯劳动的需要与动机 ·····	(100)
第一节	罪犯劳动的需要·····	(100)
第二节	罪犯劳动的动机·····	(105)
第三节	对罪犯劳动行为的引导·····	(111)
第七章	罪犯生产劳动的管理 ·····	(117)
第一节	生产劳动组织管理的要求·····	(117)
第二节	生产劳动组织管理措施·····	(132)
第三节	生产劳动管理制度·····	(142)
第八章	罪犯劳动的种类 ·····	(158)
第一节	集体劳动与个体劳动·····	(158)
第二节	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	(164)
第三节	工业劳动、农业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171)

第九章 罪犯劳动保护	(179)
第一节 罪犯劳动保护的性质与意义	(179)
第二节 劳动安全	(183)
第三节 劳动卫生	(192)
第十章 罪犯劳动鼓励	(198)
第一节 罪犯劳动考查	(198)
第二节 精神鼓励	(205)
第三节 物质鼓励	(209)
第四节 罪犯的劳动报酬	(213)
第十一章 罪犯生产劳动中的行为控制	(219)
第一节 生产秩序与行为控制	(219)
第二节 法律控制	(228)
第三节 劳动纪律控制	(234)
第四节 集体约束	(240)
第十二章 罪犯生产劳动中的思想教育	(249)
第一节 生产劳动中进行思想教育的意义	(249)
第二节 生产劳动中进行思想教育的内容和要 求	(253)
第三节 生产劳动中进行思想教育的主要方法	(259)
第十三章 罪犯劳动态度的转化	(269)
第一节 强迫劳动是罪犯自觉劳动的条件	(270)

第二节	罪犯劳动态度·····	(273)
第三节	转化措施·····	(279)
第十四章	罪犯劳动转化条件的创造·····	(286)
第一节	罪犯劳动转化条件的特征·····	(286)
第二节	罪犯劳动转化条件的分类·····	(291)
第三节	创造转化条件的主要措施·····	(299)
第十五章	罪犯劳动与改造的目标·····	(309)
第一节	转化思想·····	(309)
第二节	矫正恶习·····	(315)
第三节	培训技能·····	(320)

第一章 罪犯劳动学概述

第一节 罪犯劳动学的概念

一、定义

罪犯劳动学是研究劳改机关强迫罪犯通过生产劳动实现其改造思想、矫正恶习、学习技能的科学。也是研究劳改机关运用生产劳动的改造作用，通过强迫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和组织管理、考核奖惩、思想教育等工作为罪犯变新人创造条件的科学。

罪犯劳动学即狭义的劳动改造学，也称劳动与改造学。罪犯劳动学的概念，有如下特征：

（一）强迫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的机关，是依法对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执行惩罚和改造任务的劳动改造机关。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组织和强迫罪犯进行生产劳动。这是因为，罪犯的劳动，是作为改造罪犯的一项基本手段、措施来使用的。只由改造罪犯的机关——监狱、劳改队、少管所来组织和实施，才能使生产劳动发挥改造罪犯的作用。如果让其他机关、团体参与组织、管理罪犯的生产劳动，不仅扩大了专政机关的范围，影响了刑罚的执行，直接违反了国家法律的规定，而且也根本无法通过生产劳动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因此说，

强迫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的机关，具有专一性。

（二）劳改机关强迫进行生产劳动的对象，是判处剥夺自由的罪犯，而不是任何其他违法犯罪人员。劳改机关强迫罪犯进行生产劳动，只限于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而不包括判处管制、拘役、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等犯罪分子。他们虽然也犯了罪，但并不需要在劳改机关强迫其进行生产劳动来实现其改造。劳改机关强迫进行生产劳动的对象，也不包括劳动教养人员、收容审查人员和还未判决的人员。劳动教养人员是依照我国劳动教养的规定处理的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属于最高行政处分，它与受刑事处罚的剥夺自由的罪犯有质的区别。劳教人员只能在劳动教养机关教育，而不能送劳动改造机关，他们虽然也要参加生产劳动，但在性质和要求上与罪犯的生产劳动是不同的。公安机关的收容审查人员和还在审理中的人员，他们有罪无罪还未最后决定，他们也不可能象关押改造在劳改机关的罪犯那样，正规地组织其进行生产劳动。

（三）劳改机关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改造罪犯。劳改机关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与一般企事业单位组织工人、农民参加生产劳动的区别是它的目的不同。劳改机关强迫罪犯参加生产劳动，根本目的是把生产劳动作为手段，通过生产劳动实现对罪犯犯罪思想的改造和对好逸恶劳等恶习的矫正，通过生产劳动使罪犯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把他们造就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改造人、造就人是劳动机关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组织罪犯生产劳动只是实现改造人、造就人这一根本目的的基本手段。一方面，作为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手段，生产劳动的组织

管理与计划安排，都必须服从于对罪犯改造这个根本目的；另一方面，为了达到改造人和造就人的目的，组织生产劳动，也还必须要有科学的生产管理，要有一定的经济利益。这不仅是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劳改工作方针的需要，同时也是充分发挥生产劳动改造作用的需要。只有搞好生产管理，提高经济利益，才能增进罪犯对劳动成果的爱护和关心，才能为劳改事业的发展创造物质基础。一切国营企业单位生产劳动的任务，都只能是完成经济任务，而不可能有改造人、造就人的政治任务。

（四）劳改机关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重要任务是为罪犯的转化创造条件。生产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它本身对罪犯具有改造作用。劳改机关强迫罪犯从事生产劳动，就为生产劳动的改造功能的发挥由理论上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的可能性。但是，单有强迫劳动，罪犯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的目标还不一定能够圆满的实现。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事物转化的关键在于条件。实现罪犯向新人的转化，也同样需要为其创造必要的条件，这就是通过思想教育等一系列提高罪犯思想认识的工作，使之认识劳动改造的必要性而自觉地、积极地投身于生产劳动之中；通过劳动对象、场地的选择和生产劳动的组织、管理，为罪犯的自觉改造创造一个适合于劳动改造的环境，让环境熏陶的力量去为罪犯的转化创造条件，促进罪犯的改造；通过劳动考核、奖励等方法，为一切积极参加劳动的罪犯的转化创造条件，加快前进的步伐。

二、研究罪犯劳动学的必要性

(一) 研究罪犯劳动学，是发展罪犯劳动学理论的需要。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已经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长的步伐，走过了三十多年的历程。三十多年来，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取得了极其伟大的成就和十分丰富的经验。而这些成就和经验的取得，都是在劳改科学体系中的各门学科理论，包括罪犯劳动学理论指导下取得的。

但是，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至于分科研究，那更是近一两年的事。因此，尽管我国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在理论体系，特别是分科的理论体系上，是还很不完整和严密的。实际工作中，一般都只知道要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这个手段来改造罪犯，但为什么要通过生产劳动来改造罪犯？罪犯参加生产劳动是如何与思想改造、恶习矫正等改造要求发生联系的？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有些什么特点、规律、原则、方法等等，这些都还没有系统而深入地进行研究。罪犯劳动学的建立和研究，就为几十年来组织罪犯生产劳动取得的丰富经验的升华创造了条件，为罪犯劳动学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几十年来，我国劳改机关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改造好了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改造好了大批历史反革命犯和刑事惯犯，就连封建皇帝溥仪也实现了由皇帝、战犯、汉奸到自食其力的公民的转变。这说明，认真总结研究现有经验，是罪犯劳动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实现组织罪犯劳动的经验上升为罪犯劳动学理论的

关键。但是,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实现对罪犯的改造的形式、内容和要求是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发展的,是随着情况的变化而变化的。随着我国罪犯结构的变化,城镇青少年普通刑事犯比重增大,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这就要求组织罪犯的生产劳动也必须适应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使罪犯的生产劳动能更好地为罪犯的改造服务,能为国家、社会提供更多的物质产品,能更多地提高生产劳动的经济效益,能为罪犯刑满安置就业创造更好的条件。要如此,就需要有完整的、系统的罪犯劳动学理论作指导,否则,不仅原有的丰富经验不能升华,而且新形势下的新鲜经验也只能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由于不能掌握罪犯劳动的规律、取得组织罪犯劳动的主动权,因而也就不能由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

(二)研究罪犯劳动学,是充分发挥生产劳动的改造功能,不断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需要。劳改机关组织罪犯进行劳动,主要目的不是在于经济利益,而是在于对罪犯的改造。在于通过生产劳动,促使罪犯认识劳动的伟大和光荣,增进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养成劳动习惯,矫正犯罪恶习,学会生产技能,为罪犯变新人创造条件。罪犯的生产劳动,能否发挥上述功能,这是检验罪犯劳动改造功能发挥正常与否的标志。

罪犯劳动改造功能的发挥,取决于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指导思想是否明确和罪犯劳动改造功能发挥的条件是否具体。而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又与罪犯劳动学理论研究的深度有着密切的关系。

劳改机关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根本指导原则是坚决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即在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指导思想上，要把有利于罪犯改造的政治利益放在第一位，把罪犯生产劳动的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从罪犯生产劳动的计划要求到实施方案，从任务安排到人员组织，都首先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而绝不能把改造、生产“半斤八两”同等对待，更不能只管经济利益而不顾罪犯的改造。

组织罪犯生产劳动，关键是宏观控制。大的方向正确了，具体工作即使组织不当，也便于纠正，同时也不碍大事。强调重视宏观控制，不是说可以忽视微观措施。而是要求首先解决指导思想，总的安排，然后再落实具体实施方法。组织罪犯生产劳动几十年来的经验证明：在组织罪犯生产劳动中，宏观控制上掌握不好，最根本的原因是对罪犯劳动的原理、原则掌握了解不够，更没有在头脑里扎根，不能用它去指导自己的行动；在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方法上，除了与对有关原理原则的了解、掌握有关，同时也与在组织罪犯生产劳动过程中做好教育改造工作，通过生产劳动实现改造目的的方法有关。而这种方法的掌握，也需要从学习、研究罪犯劳动学入手。

劳改机关组织罪犯生产劳动，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这是罪犯变新人的客观要求，劳改机关不是一般的国营企业，而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不是一般工厂、农场，而是以生产人的产品为主，同时生产物质产品的特殊企业。因此，它必须把改造人的任务放在第一位。也只有以生产合格的新人为主要产品，才能促进和带动物这个附产品；只

有抓对罪犯的改造，才能充分调动罪犯的劳动生产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和超额完成物质生产的任务，达到既提高改造质量，又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组织罪犯生产劳动的指导思想明确并有正确的实施方法，不仅能实现提高改造质量和经济效益，而且能有力地促进和推动罪犯劳动学理论的研究。

第二节 罪犯劳动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一、历史上剥削阶级国家犯人的劳动

在世界范围内，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或其它刑罚执行机构，不少都是要组织犯人进行劳动的。综观剥削阶级国家组织犯人劳动的过程，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一）惩罚性。对犯人进行报复、惩罚，是剥削阶级监狱及其他刑罚执行机关强迫犯人劳动的主要特点。

剥削阶级国家，特别是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监狱及其他执刑机构，在报复主义思想的支配下，通过劳役对犯人实行惩罚是理所当然的。我国封建社会前期，强迫犯人“昼日伺寇虏，夜幕筑长城。”^①“男守备，女为作如司寇。”^②为宗庙砍柴舂米。到封建社会中后期，强迫判处刑罚的男犯“居作”、“居役”、“罚作”和“输作”，从事煎盐炒铁，“驿递”、“杂役”，强制女犯“缝作”、“厨饷”等劳役形式，都具有明显的惩罚特征。国外的有如强迫犯人开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如淳注。

② 《汉旧仪》。

矿挖金，随船苦役。有的国家在法律上就规定了对犯人的“惩役”。剥削阶级国家对犯人进行惩罚，主要还不在于劳动的形式与种类，而关键在于强迫犯人劳动的出发点。在剥削阶级看来，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是下等人干的，是最下贱的。让犯人参加劳动，这本身就是对他们的一种惩罚。通过劳动惩罚犯人，它充分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剥削阶级的思想。

(二)奴役性。通过强迫犯人劳动，实现其榨取犯人劳动成果，是剥削阶级国家组织犯人劳动的一个主要特点。

奴役性和惩罚性，在剥削阶级国家，特别是封建制国家，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惩罚性主要表现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需要，奴役性主要表现为统治阶级在经济生活上的需要。犯人劳动的惩罚性，决定了犯人劳动的奴役性，没有惩罚性，也就谈不上奴役性，而犯人劳动的奴役性反过来又加强了惩罚性。

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后期到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犯人劳动都具有明显的奴役性的特点。《周礼》谓西周“以圜土聚教罢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职事焉。”后人郑康成对“施职事”注释是“谓之役其所能。”邱濬解释为“困苦其身”。前者表明西周圜土中的“施职事”是为了让犯人的双手为奴隶主阶级生产财富，后者说明西周圜土中的“施职事”，既具有政治的目的，又有经济目的。当我国社会进入封建专制时期，判处徒刑犯人劳动的奴役性就表现得更为明显。《唐律疏议》曰：“徒者，奴也，盖奴辱之。”犯人一经判决，便“即日发配”到各地去服劳役。尽管各个朝代对犯人劳役的内容不尽相同，但运用犯人的双手

为封建统治者做事和对犯人“盖奴辱之”这个基本要求是不变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对判处徒刑的普通刑事犯，也在服从惩罚的前提下，尽量强迫犯人为他们生产物质财富。在外国，特别是中世纪以后，犯人劳动也同样具有奴役性的特点。

(三)虚伪性。所谓虚伪性，是指剥削阶级国家对犯人的劳动，大都是在“美好”的词句掩盖下进行的。例如我国奴隶制的西周，就把鬲土对犯人的惩罚和奴役劳动称之为“施职事”。封建社会把判刑后犯人执行劳役称作“居作”、“厨饷”、“输作”和“驿递”。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都在让犯人学习生产技能，进行职业训练，以便于复归社会后有谋生本领的口号下，在有关法规里明确规定了对犯人“作业”的要求。有的国家还把原法规中规定的“苦役”、“惩役”一类的词句去掉了；有的国家甚至在人道主义旗号下，允许犯人“自愿”参加劳动。但不管以什么名义和采取什么形式，他们组织犯人劳动的主要目的却仍然表现为惩罚、奴役的实质。尽管在资本主义国家犯人劳动的产品不能参与市场竞争。但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减缩国家开支，也总是要千方百计设法让犯人创造财富的。这种劳动，不仅名义是好的，而且都是有法律“依据”的。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犯人的生产劳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犯人劳动，是在战争年代的根据地中进行的。虽然条件差，制度也不够健全，但由于这种劳动是在工农民主政府领导下进行的，因而无论从目的要求到措施方法，都与剥削阶级政权下犯人劳动有着本质上的区

别。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犯人劳动，具有如下特点：

（一）政治上强调改造犯罪思想。通过生产劳动，改造犯人的犯罪思想，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犯人劳动的根本目的。这是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到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根据地、解放区政权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的根本指导思想。例如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委员会规定，要通过生产劳动，“保证犯人开释后，成为勤勉爱好劳动的健全公民。这就是说，通过生产劳动以改造犯人的品质，使其对劳动有正确的认识，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①这种犯人参加生产劳动以改造犯罪思想的要求，不仅完全摆脱了剥削阶级通过劳动达到惩罚罪犯、奴役罪犯的剥削阶级传统陋习，把工农民主政权的犯人劳动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犯人劳动区别开来，而且把通过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转化犯罪思想，增进劳动人民思想感情，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统一了起来，从而进一步突出了犯人劳动在政治上的特色。

（二）经济上强调自给自足。在极端艰苦的战争年代里，提出犯人生产劳动实现自给自足的要求，不仅是基于经济上的考虑，同时也是为了建立改造犯人的物质基础。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一九四一年给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中就指出：“在边区要实现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提高生产是主要工作的一部分。”^②他们不仅积极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而且在犯人中开展生产、学习、守法竞赛，把生产、学习、

① 北京政法学院编《劳改法学参考资料》第一辑第111页。

②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第四册第289页。